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新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民

李明春

李金琛

张小飞

刘曦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大腾

魏晓梅

张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金琛

王丽君

刘明良

张小飞

张骏

陈锚

陆峰

付长玉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渤海水产、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汇泰实业、控股股东	指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持股平台	指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渤海水产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张大腾、张小飞
董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渤海水产
证券代码	872258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渔业-海水养殖-A0411
主营业务	对虾等海产品的育种、育苗、养殖、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4,1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317,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9,507,000
发行价格（元）	3.05
募集资金（元）	16,216,850
募集现金（元）	16,216,8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渤海水产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现有股东指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 增 投 资 者	非 然 投 资 者	自 人 持 股 计 划 平 台	5,317,000	16,216,850	现金
合计	-	-			5,317,000	16,216,850	-

本次发行对象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款项，即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6,31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16,8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少 100,6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相差不大，公司将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用于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唯一募投项目。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7,000	5,317,000	5,317,000	0
合计		5,317,000	5,317,000	5,317,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因此，本次发行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同时，根据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满足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后，股份可进行相应比例解锁（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7249010400371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	86.70%	0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0	9.10%	0
3	滨州市金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2.89%	0
4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31%	0
合计		114,19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	82.84%	0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0	8.69%	0
3	滨州渤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7,000	4.45%	5,317,000
4	滨州市金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2.76%	0
5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25%	0
合计		119,507,000	100%	5,317,000

备注：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330,000	86.99%	99,330,000	83.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860,000	13.01%	14,860,000	12.43%
	合计	114,190,000	100%	114,190,000	95.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5,317,000	4.45%
	合计	0	0%	5,317,000	4.45%
总股本		114,190,000	-	119,507,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9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省无棣县水产良种工程项目对虾联合育种平台项目，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大腾、张小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05	2.91
资产负债率	52.88%	64.56%	63.5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三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反馈意见，公司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补充了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

（2）公司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补充披露“（1）公司探索发展阶段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的风险”，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6）。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及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稿）》（公告编号：2022-083）。相关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大腾

张小飞

控股股东签名：汇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五、 备查文件

1.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渤海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